(上接B137版)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1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424.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0,638.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5,663.25	2016年:				16,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42.47%	2017年:				41,577.91
						2018年:				2,561.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12,600.73	12,600.73	38,263.98	12,600.73	12,600.73	-	不适用
2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	2017年12月
3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5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25,663.25	25,663.25	不适用	25,663.25	25,663.25	-	2020年12月末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1.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3: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

附件2:

2018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268.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7,4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2018年:				47,407.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47,268.35	47,268.35	47,268.35	47,268.35	47,268.35	47,268.35	-	2020年12月末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2.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附件3: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267.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84,700.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2019年:				58,03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2020年:				25,334.40
						2021年1-6月:				1,327.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超级涂覆工厂(一期)	超级涂覆工厂	84,267.58	84,267.58	84,267.58	84,267.58	84,267.58	84,267.58	-	2021年2月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3.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3:超级涂覆工厂又称"年产10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

附件4: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097.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1,117.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2021年1-6月:				31,11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超级涂覆工厂(二期)	超级涂覆工厂	30,000.00	30,000.00	2,019.77	30,000.00	30,000.00	2,019.77	-27,980.23	2022年7月
2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2023年1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4.

附件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合计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年均利润总额7,098.98万元	5,154.85	4,466.93	1,968.28	1,036.38	12,626.44	不适用
2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2.82亿元	-	-	7,787.52	6,074.08	13,861.60	不适用
3	超级涂覆工厂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46,961.58万元	-	-	5,553.14	-3,492.53	2,060.61	不适用
4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年度净利润6,534.50万元					-	未完工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

注2: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项目尚未运行满一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注3: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完成,项目整体未达到设定产能。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9,023,236.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0,976,763.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50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超级涂覆工厂	296,407.27	84,267.58	30,000.00
2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50,000.00	-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376,407.27	84,267.58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

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1,305万元/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慎重评估,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人,注册会计师1,2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87.3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碧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1:邓碧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2:岑倩敏,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传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审批的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人民币。本次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续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质量控制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14:30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募集资金用途;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1-15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1-10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0月12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宜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陈晟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2、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投票代码:350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1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9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天天基金将自2021年9月2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151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天天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天天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天天基金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672,293.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6,705,064.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安泰混合A	南方安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61	0122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7	1.15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8,345,406.55	1,326,887.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5,510,865.90	1,194,198.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00	0.3000

注:《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单位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0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安泰混合A	南方安泰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3161	01222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9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785,444.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5,106,900.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0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